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联营企业海门锦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对联营企业海门锦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海门锦嘉置业有限公司的了解和审阅其财务报表情况，该项融资确系海门锦嘉置业经营发展所需，上述担保及其它相关事项也是海门锦嘉置业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海门锦嘉置业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本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金额，锦元信息为此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海门锦嘉置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本次公司为海门锦嘉置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同意公司对海门锦嘉置业的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俊骥、曹益堂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